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81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5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6,187,800股
持股比例	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87,8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982,900股
持股比例	2.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2,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643,100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3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金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金盛昌”)持有上市公司27,032,0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91%,招金盛昌计划在上市公司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不超过9,290,177股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招金盛昌与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金盛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679,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9%。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招金盛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金盛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招金盛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减持主体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金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招金盛昌持有上市公司27,032,0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招金盛昌与一致行动人招金盛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679,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9%。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招金盛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招金盛昌有限合伙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取得)。
 - 3.减持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等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来源基金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研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电科思仪(301689.SZ)】	【电科思仪(301689.SZ)】	【电科思仪(301689.SZ)】	【电科思仪(301689.SZ)】
获配数量(股)	3,814	3,814	3,439	
限售数量(股)	382	382	344	
限售占总成本(元)	6,112.00	6,112.00	5,504.00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本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对应逾期利息,同时需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鉴定费,本次涉及的相关应付金额合计存在逾期利息持续增加的可能。
- 诉讼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2,188元,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4,397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9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浙09民终369号的《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伟公司”、“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

本次纠纷对应公司承接的乙稀装置相关安装施工服务项目。江苏华伟公司主张,其先后与中化二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两份《合同调整补充协议》,承接案涉乙稀装置安装施工任务,后续又签署《石油化工装置保运协议》承接对应装置保运工作。原告、中化二建公司与公司后续签署的两份《三方协议》已明确约定,公司为案涉工程的实际结算与付款责任主体,中化二建公司承担分包管理职责,原告同时主张,案涉项目施工期间因无环评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等事项产生的停工工损失等相关费用依约应由公司承担,现案涉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原告多次提请对接结算但未得到有效推进,后结合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造价意见核算,抵扣公司已支付工程款后,公司仍剩余18,554,813.56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认为公司怠于办理结算、延迟支付款项已构成违约,据此提起本案诉讼主张相关权益。

此前,公司已收到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921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对应逾期付款利息,同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江苏华伟公司与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二审案件于2026年6月3日正式立案受理,现将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8331401G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上方寺路1号官河商务中心G幢
法定代表人:李峰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福,同时石平福与石慧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福	11,855,345	9.29%	
	石慧慧	5,400,000	4.2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800	4.8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900	2.34%	
合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54,709,845	42.85%	

注:总项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08%	2025/10/17~2025/11/31	57~58.7
2025/10/17~2025/11/31	680,000	0.57%	57~58.7	2025/9/13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35%	2025/10/17~2025/11/31	57~58.7
2025/10/17~2025/11/31	1,159,900	0.97%	2026/2/4~2026/2/5	55.75~57.65
2026/2/4~2026/2/5	680,000	0.57%	55.75~57.65	2026/1/1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7%	2026/2/4~2026/2/5	55.75~57.65
2026/2/4~2026/2/5	1,159,900	0.91%	2026/5/14~2026/6/11	132~161.5
2026/5/14~2026/6/11	680,000	0.53%	138~161.5	2026/4/15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4%	2026/5/15~2026/6/10	125~16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4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法定代表人(二):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734W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瑞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明

三、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工程款12,218,842.43元及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3,129元,由原告负担37,616元,公司负担95,51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并直接支付给原告。鉴定费384,896.21元,由原告负担131,432.21元,公司负担253,464元。

(二)二审终审判决核心内容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次上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后最终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32,188元,由上诉人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4,397元,由上诉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91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在2,543万元范围内予以保全,保全实施过程中实际银行冻结金额为1,633.95万元,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东支行营业部	2000*****6404	一般存款账户	16.31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3100*****5468	一般存款账户	10,000,000.00
卓然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00*****0949	基本存款账户	1,946,666.00
卓然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7426	一般存款账户	2,446,127.54
卓然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6425	一般存款账户	1,946,668.0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3)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方可进行减持: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代码为: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代码为: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升级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使用体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建信基金官网网上交易、建信基金APP、微信公众号建信基金、下同)拟在9月3日15:00前—9月3日18:00时进行系统升级,升级期间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登录或系统异常的情况,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6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二审终审判决已正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生效判决的各项要求,积极统筹调度可支配资金,妥善推进判决的履行与执行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42,448,640.47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27.07%。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还债务金额共计54,502.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61%。受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到期债务逾期叠加流动性压力的影响,本案对应的判决款项后续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判决确定的公司需支付的工程款、对应逾期利息以及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相应影响,最终具体的财务影响数据,以后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后,在定期报告中正式披露的相关内容为准。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2.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股份减持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如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单位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上第2)、3)条承诺。

5)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计划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络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电科思仪于2026年9月01日公告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电科思仪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中电科思仪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博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